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

(2025) 苏 0585 破 35 号之二

太仓法斯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：

本院根据大台市鹏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5 年 7 月 2 日裁定受理太仓法斯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州分所为太仓法斯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太仓法斯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向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岳阳路 66 号三楼；联系人：吴撼；联系电话：13862375851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申报者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太仓市人民法院第十七法庭召开，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，若有变更管理人将另行通知。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，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如系自然人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
(院印)